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诉讼法学专论

主 编 胡锡庆
副主编 叶 青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李仕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诉讼法学专论/胡锡庆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3
ISBN 7—80083—690—8

I. 诉… II. 胡… III. 诉讼法-法的理论 IV. D915.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3329 号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诉讼法学专论

SUSONGFAXUE ZHUANLUN

主编/胡锡庆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市社科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6.875 字数/415 千

版次/2000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2000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690—8/D·666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28.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说 明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对法律人才的需求,全面提高法律人才的素质,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学要求,我们邀请政法院校和实际部门的法学教授和专家编写出版了这批教材。

这批教材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吸收国内外法学教育的最新成果,面向 21 世纪的法学教育,正确阐述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践性的统一。

本书由胡锡庆教授主编、叶青副教授副主编,并由胡锡庆教授、叶青副教授统稿,胡锡庆教授审定。撰稿人(按本专著内容的编排顺序)如下:

- | | |
|----------------|---------|
| 一、诉讼的基本特征论 | 胡锡庆 |
| 二、诉讼法与实体法关系论 | 叶青 |
| 三、刑事诉讼法律关系论 | 王俊民 |
| 四、诉讼主体论 | 孙剑明 房保国 |
| 五、诉讼基本原则论 | 王骥 |
| 六、诉讼制度比较论 | 房保国 |
| 七、诉讼管辖论 | 祁建建 |
| 八、诉讼公正论 | 刘素芳 |
| 九、诉讼监督论 | 王骥 |
| 十、诉讼证明论 | 祁建建 |
| 十一、审判的基本原理和原则论 | 张少林 |
| 十二、诉讼简易程序论 | 张少林 |

十三、特别程序论

余宇

十四、诉讼调解论

刘素芳

十五、诉讼执行程序论

余宇

十六、行政诉讼中受案与审判论

邹荣

2000年3月

目 录

一、诉讼的基本特征论	(1)
二、诉讼法与实体法关系论	(42)
三、刑事诉讼法律关系论	(60)
四、诉讼主体论	(76)
五、诉讼基本原则论.....	(117)
六、诉讼制度比较论.....	(149)
七、诉讼管辖论.....	(195)
八、诉讼公正论.....	(216)
九、诉讼监督论.....	(248)
十、诉讼证明论.....	(285)
十一、审判的基本原理和原则论.....	(332)
十二、诉讼简易程序论.....	(398)
十三、特别程序论.....	(410)
十四、诉讼调解论.....	(434)
十五、诉讼执行程序论.....	(461)
十六、行政诉讼中的受案与审判论.....	(499)

一、诉讼的基本特征论

一般而言，诉讼包括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就是平常说的“三大诉讼”。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经济诉讼独成体系，但它适用民事诉讼法，完全按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原则、制度、程序和方法进行诉讼，因此它乃属民事诉讼范畴。本书中所说的民事诉讼是包括经济诉讼的。鉴于本书在体系上采用前面各章均讲刑、民诉讼，最后一章独立讲行政诉讼，因而，本章讲的诉讼的基本特征只讲刑、民诉讼的特征，而不涉及行政诉讼方面。

（一）刑、民诉讼的共同特征

1. 诉讼产生于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就是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事实。法律事实，也可以说是特定社会存在的各种社会冲突中，不仅需要而且可能用法律进行调整、评判的行为和事件。

行为，是指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法律事实。在特定社会中，人类行为以法律去评价，就是两种行为：其一是合法行为。这种行为符合法律规范，享有法律赋予的权利，同时又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是受法律保护的。其二是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表现为两个方面。第一，表现为不履行法律义务。比如，不如期偿还债务或者不肯偿还债务；不尽赡养义务。这里说的义务是法律规定的社会义务。由于应履行义务者而不履行义务，使得与之相关的社会利益，或者相对主体的正当权益得不到实现。第二，法律所禁止的行为。行为主体实施的行为，旨在损害对方的合法权益，或者

其他法律所禁止的行为,如使用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行为。对于法律没有规定禁止的行为,根据罪刑法定原则,不能作为犯罪追究。

事件,是指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法律事实。体现法律事实的事件,是指社会上发生的不平常的大事情,需要用法调整。例如某人死亡的事件,它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死亡事件的出现,就引起一系列与死者有关的法律关系:婚姻关系自然终止、劳动关系消灭、受领抚恤金、继承关系等随之产生。这些法律事实如果发生争议,就需要通过民事法律进行调整。生产事故等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刑事法律追究其刑事责任。

作为统治者“通常根据各种社会冲突所侵害的利益,以及对利益侵害的程度,来确定该社会中纳入法律评价的社会冲突的实际范围。并且,从维护统治关系绝对稳定的要求出发,统治者具有扩展法律评价范围的本质倾向”。“然而,统治者在事实上又不可能超越法律适用的客观可能而扩展法律评价的范围。因此,这种范围的确定在另一方面又必须受制于法律手段适用的可能,特别是法律的社会控制水平。这主要是因为,对社会关系的调节和对社会秩序的控制方面,法律存在着统治者意志所无法逾越的绝对和相对局限。”^①

现代社会的人们追求法治社会。生活中通过立法规范人们的行为,使社会稳定、文明、发展,法律的功能是重要的,但是,人们应当审慎地去评价法律功能,法律不是也不可能是万能的。社会法学的代表者罗斯科·庞德(Roscoe Pound),对于法律行为的局限性作过精辟分析。他认为:①适用法律本身充满困难,因为适用法律而确定法律事实的过程,无法避免偏差。②许多在道德上很重要的义务,在法律上是无法实施的。罗马法曾企图把感恩

^① 柴发邦主编:《体制改革与完善诉讼制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第5页。

作为法律义务，美国法律试图要求公司发起人和董事具有无私的德行，都没有取得成功。③某些由于行为方式的巧妙，虽然侵犯了他人的重大利益，法律不但无法对其制裁，反而为其提供有效保障。④由于法律制裁措施的局限性，有的行为不能用法律规范。法律的惩罚措施、预防措施等只能适用一定事件的补救，而不具有全面适用性，例如夫妻同居的义务就无法用法律来制约。⑤法律的局限性还产生于个人求助法律帮助精神，如果没有当事人求助法律也无法用法律调整。① 庞德所谈的上述情形表明法律只能对社会冲突中的一部分适用，而不可能解决社会一切冲突。社会冲突不一定是法律事实，只有构成法律事实，才能用法律来调整。构成法律事实，要具备一定的条件。

第一，要有冲突主体。冲突离不开一定主体，没有冲突主体就没有冲突，也就没有法律事实可言。对于冲突主体有不同的认识，有的认为冲突主体有五种：角色、群体、部分、社会和超社会单位。② 有的认为构成法律事实的社会冲突主体只能是自然人与法人。我们以为，从我国现阶段社会来看，构成法律事实冲突主体是自然人和单位更为确切，也可以说是单个自然人和自然人的群体。单位是对自然人群体的表示，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民事诉讼中，一直作为冲突主体（诉讼主体）。在刑事诉讼中，过去只把自然人作为犯罪主体，作为追诉对象，随着社会的发展，由计划经济走向市场经济，犯罪主体也在变化，单位犯罪出现了。我国修改后的刑法正式把单位作为犯罪主体，作为追诉对象。把自然人和单位两者作为社会冲突主体，无论是在民事法律领域，还是刑事法律领域，都是比较妥当的。

① 参见庞德：《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29～33页。

② 参见特纳：《现代西方社会学理论》中文版，第247页。

第二，内容要有违反法律的规定。这里的法律，当然是指特定社会现行生效的法律。作为法律事实的社会冲突，可以通过法律调整，法律是特定社会秩序和制度、社会主流道德意识的集中和规范化体现。社会冲突之所以能够成为法律事实，就是这种冲突违反了现行的法律。凡是行为主体的客观行为与现行法律规定相违背，就可成为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是特定社会冲突的一部分，是可以而且应当用法律去评价的，当其他方式无法解决这种冲突时，最终解决这种社会冲突的手段就是诉讼。因此，可以说法律事实是产生诉讼的基础。没有法律事实，就不需要法律去评价，也就没有诉讼了。

2. 科学的诉讼必须是三方组合

诉讼是解决社会冲突的一种常见有效方式。社会冲突主体选择诉讼方式解决冲突，不仅表明冲突双方无法通过自行和解，无法自决，需要第三方的斡旋，而且表明民间的调解或仲裁方式也不能有效解决，只能借助于具有强制力的诉讼来解决冲突，因为民间调解的调解人和仲裁员虽也是第三方，但是效力的局限性极大。

(1) 诉讼由三方组合是历史的经验总结。

在人类历史上，第一种刑事诉讼形式，是奴隶制社会的弹劾式诉讼形式。这种诉讼形式实行“不告不理”制度，没有被害人的告诉，法官不会主动进行审理，当事人双方诉讼地位和权利平等，在法庭上可以互相辩论，法官居中裁决，诉讼由三方组成。

在封建制的纠问式形式下，实行不告也理，法官主动追究犯罪，被告人成为被拷问的对象，法官集控诉职能和审判职能于一身。纠问式的诉讼形式同野蛮的刑讯紧密联在一起。刑讯不仅适用于被告人，而且适用于被害人、证人。刑讯是收集证据的基本方法，也是法官审判的主要方法。这时诉讼的组合，严格意义上讲只是法官与被告人两方。中世纪的欧洲就出现“侵犯宗教教规、

宗教权力以及其他涉及宗教事务的冲突，均由宗教法庭运用教會的诉讼程序审理”，“侵害封建领主利益以及其他涉及采邑利益的冲突，则由采邑自己组成的法庭审理”。“在德国，封建领主从邦君手中获得领主审判权，他们被任命为审判农民任何过失和小纠纷的唯一法官，甚至在农民和地主本人争讼的时候，也是一样。于是，地主就成了自己案件的法官。”^① 上述情形清楚地表明，当时的诉讼是两方，而不是三方，现代的人仍都认为，这种诉讼是极其野蛮的，是一方对另一方的镇压，谈不到诉讼民主、公正。

在古代，刑、民案件没有实质的区别，在诉讼组合方面，刑、民也没有什么区别。基本上是三方组合，也有两方组合的情形，如前所述，在德国，农民与地主争讼时，地主就成了处理自己案件的法官。

现代各国的刑事诉讼基本上都实行混合式诉讼形式。我国也实行这种诉讼形式。在这种形式下，审判之前的侦查、起诉程序，是体现纠问式的诉讼形式，国家司法机关依照法律赋予的职权，主动追究犯罪，侦查机关、公诉机关既是控告者，又是追究者，这两个阶段的诉讼是两方组合。但是，它们只是在程序上追究犯罪嫌疑人，而在实体上，不能确定被追究者有罪。在审判阶段表现为控告式的诉讼形式，只有发生了起诉，才能启动审判程序。这时的诉讼不再是两方组合，而是三方组合。控方职能由公诉机关担任。案件的被害人及其代理人，虽也行使控告职能，但是处于助控地位，主控地位是国家公诉机关代表国家向审判机关控告被告人或者被告单位。被控告者对指控有权自行进行反驳和辩解，并有权委托辩护人帮助其进行辩解，他们都是执行辩护职能的辩方，其中被告人（单位）居主导地位，而辩护人处于辅助被告人行使

^① 柴发邦主编：《体制改革与完善诉讼制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第29页。

辩护权的地位。法院是审判方。法院依法组成审判组织，通过法定的开庭方式，充分听取控、辩双方的举证、质证和辩论，代表国家对诉讼案件作出裁决，并依靠国家的强制力，强制当事人执行判决，解决社会冲突。特别应指出的是，公诉案件都必须通过诉讼解决冲突，而不允许当事人自决或和解。现代世界上多数国家，在强化对刑事犯罪实行国家追究的公诉制度的同时，还保留刑事自诉制度。对于那些犯罪较轻并比较容易查清的案件，允许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直接向法院起诉。因此，混合式诉讼形式由原告、被告和法官三方组合，各自执行控诉、辩护和审判职能。

我国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时，仍然具有三方组合的形式。当公诉人出庭时，三方组合是明显的。当公诉人不出庭时，作为审判重心的庭审活动中，表面上看，只有审判方和被告方。但是，适用简易程序的条件，是案件事实清楚，这表示对于公诉机关的指控，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没有异议。如果被告人对于指控的、涉及定罪处刑的事实和情节，尚有争议；或者被告人在法庭审理时翻供，就不能适用简易程序。由于犯罪事实较轻，只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的刑罚，被告人承认指控，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足、确实。在这种情况下，指控已经成立，就不需要出庭支持公诉。同时已经把全案指控材料全部移送给法院，由法院代为宣读起诉书及有关材料。实质上也是三方组合。案件的处理结果，也反映了控、辩、审三方的职能和意见，判决也是三方互动而形成的。

在民事诉讼中，各国具体运作有所不同，但都是实行原告起诉被告答辩，法官运用开庭方式，听取原告、被告双方的诉讼主张、举证、质证和辩护意见，依法作出裁决。民事诉讼的三方组合，是毫无疑问的。

综观诉讼历史，无论是刑事诉讼，还是民事诉讼，都是三方组合，尽管曾出现过两方组合的诉讼形式，历史证明那是野蛮的，不科学、不可取的诉讼形式，早被人们所唾弃。诉讼由原告、被

告和法官，即由控方（原告方）、辩方（被告方）和审判方（法官）组成，是诉讼的历史经验总结。

（2）国家权力解决社会冲突，决定了诉讼必须由三方组成。

诉讼的出现，是冲突主体因“私力救济”无法解决冲突，需要求助于公力，如果仅仅是冲突主体的需要，诉讼是不可能具有今天的地位。社会经验告诉统治者，用其他办法无法解决的社会冲突，不仅危及权益享有者的个人，而且危及社会的稳定，危及统治秩序。这就引起统治者的重视，并使用国家权力来解决社会冲突。法律的作用也显得突出。早在古罗马时期就有法律规定，“凡以胁迫方法对义务人行使权利的，应受到公法的处罚。”玛尔库斯·奥列里乌斯（Marcus Aurelius）帝时又规定，凡债权人自动夺取债权的，纵然未使用强暴胁迫方法，也应受到处罚。狄奥多西（JheodsiusII）二世还规定，凡是所有人自动以武力取回其所有物的，则丧失其所有权。^①上述法律规定，表明统治者积极干预社会冲突，并通过法律限制“私力救济”方式。正因如此，诉讼制度在其后的几千年的发展，只是技能方面的逐步完善，但没有改变国家解决社会冲突的特征。

国家权力解决社会冲突，在实践中形成二条获得人们共识的经验：其一，解决冲突的根据，只能是法律规范。凡是没有法律依据，不能对诉讼中冲突权益进行处置。诉讼中冲突主体之间的和解，也不允许违反法律规则。其二，由诉讼确定的权利和义务，通过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诉讼的结果有胜负之分。一般情况下胜者满意，负者不满。少数情况下，还会出现双方都不满的情况。国家强制力的现实或者潜在的威慑力量，逼使当事人接受代表国家的法院裁决。因为，任何冲突主体都无力与国家权力对抗，而法院依法作出的诉讼裁决被公认为“富有理性”的社会准则，能

① 参见周枬等著：《罗马法》，群众出版社1983年版，第33页。

够获得社会的广泛同情和支持，这就成为解决社会冲突的正义基础。

统治者为了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统治秩序，应用诉讼的方式及时地解决社会冲突。而以国家权力为后盾的诉讼方式的权威性，使解决社会冲突的其他方式，如和解、仲裁、民间调解等，能够产生一定的效力。上述情况表明，国家必须作为权威的一方参加诉讼，主持诉讼。诉讼必须由三方组成。

(3) 法理要求诉讼应有三方组成。

诉讼是由社会冲突的主体提起的，是要解决冲突主体之间的纠纷的。提起诉讼的原告和被起诉的被告，他们之间的利益冲突，他们的起诉或答辩，往往都是从利己出发，只讲对自己有利的事实、情节，甚至还会扩大事实，提供假证，不讲或者歪曲对己不利的事实、证据，形成“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局面。这就需要第三方来分清是非作出裁决。而作为第三方，必须具有权威性、权力性，能够使冲突双方最终接受其裁决，这一方只能是代表国家的法院。无论是刑事诉讼，还是民事诉讼，诉讼都应该由三方组合，冲突双方的对抗、举证、质证、辩论，双方地位平等，法官居中，根据审理确定的事实和证据，依法作出裁决。因此，科学的诉讼必须由三方组成。

3. 公正是诉讼的永恒目标

自罗马以来一直流行于世的格言“人不能裁判有关自己的争讼”表明，是争讼的裁判必须符合公正原则，公正在诉讼领域的意义始终带有根本性。可见，诉讼制度永恒的生命基础在于它的公正性。

(1) 从古到今的诉讼都是追求公正。

弹劾式诉讼是人类社会最早出现的一种诉讼形式，是产生于奴隶社会的诉讼形式。我国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初期，基本上也是实行弹劾式的诉讼形式。

在弹劾式诉讼形式下，诉讼能否启动，完全取决于受害人是否告诉。原告和被告双方的诉讼地位和诉讼权利是平等的，双方可以在法庭上，在法官面前互相辩论。审判职能和控诉职能是分开的，法官负责审判，不执行控诉职能，处于居中裁判的地位。弹劾式诉讼，不分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都是起诉和审判建立在双方当事人的积极性基础上，法官断案的证据主要靠当事人提出，在断案发生困难时，采取神判、决斗等方式解决。

弹劾式诉讼是带有原始性的诉讼形式，诉讼中神判的色彩较浓，已为后来的诉讼所否定。但是，在当时却具有合理性，是当时人们追求诉讼公正的结果，正是当时人们把那种诉讼视为公正的体现，社会冲突主体才会求助于诉讼，而诉讼也起到解决社会冲突，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

随着社会的发展，诉讼制度也发生变化，纠问式的诉讼形式代替了弹劾式的诉讼形式。这种形式是封建地主对农民的镇压日益残酷的需要而产生的，是君主专制主义在诉讼中的表现。在纠问式诉讼中，设立侦查程序，有的与审理活动结合在一起，有的与审理有明确的划分，如十三世纪以后的法兰西王国，检察机关以国家公诉人身份进行侦查，与审判截然分开。审判程序虽然仍比较原则、简单，但出现了上诉制度和再审制度。在纠问式诉讼中，用法定证据制度代替神示证据制度。

中国在奴隶制解体后，建立了统一的封建国家，并延续了近3000年。中国封建王朝的诉讼在隋唐以后也属于纠问式形式。历代王朝对司法机关的设备，不断加以完善。在证据制度方面，从汉魏至明清，所有封建法典都对证据作了专门规定，证人作伪证要负刑事责任，必须“三人以上明证其事，始告其罪”，“若三人证实、三人证虚”，虚实之证相等，只能视为疑狱；法律规定属“亲亲相隐”者可不作证，“老幼笃疾”者不得作证。重视物证作用，唐律规定：“若赃状露验，理不可疑，虽不承引，即据状断之。”

元、明、清将勘验检查正式立法施行。对案件的审判，一般由一个法官独任审判，少数重大案件则由若干法官会同审判。唐朝以后设立回避制度，唐朝法律规定，“凡鞫狱官与被鞫人有亲属仇嫌者，皆听更之”。宋朝规定回避范围更广，包括姻亲，受业师和直接上级都要回避。元朝规定应回避而不回避者要受处罚。案件的判决，一般是先由参加审理的官吏初步决断，然后变长官审议定判。重大案件的判决要由几个官员联合署名，如果发生错误，按照官职和责任的大小负担刑事责任。建立上诉制度，允许当事人或其他人对判决不服要求再审一次。建立死刑复核制度，凡死刑“皆呈帝亲临问”。

中外的纠问式诉讼形式，都是在否定了弹劾式诉讼形式之后建立的，适应了当时解决社会冲突的需要，维护封建社会秩序。纠问式诉讼比起弹劾式诉讼，从形式到内容，从诉讼的提起到裁决的作出，乃至对判决的执行方式，都有根本性的变化。这种变化，正是当时人们特别是统治者追求的结果，如果不被当时社会认为“公正”，是不可想象的。纠问式本身的发展完善过程，也反映当时人们追求“公正”的结果。

资产阶级革命开创了人类历史的新篇章，把诉讼制度推进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同时把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分离，分别制定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以指导、规范两种诉讼活动。

在民事诉讼方面，实行回避制度、辩论原则、公开原则、处分原则、直接原则。在诉讼形式上，以辩论式的诉讼取代纠问式的诉讼。在刑事诉讼方面，对封建纠问式诉讼作了如下改革：①起诉与审判分离，以保证审判客观公正；②确认公诉人，被告人都是当事人，并与法院一起构成诉讼主体；③实行辩论主义方式的诉讼；④对未生效判决，当事人可以上诉，实行两审终审或者三审终审。在职权主义的国家，对起诉，实行公诉为主，自诉为辅助方式，公诉人通常由检察机关担任，审理程序的基本内容是公

诉人宣读公诉内容；审判长讯问被告人，公诉人和辩护人向被告人提出问题；讯问证人、鉴定人及调查其他证据，公诉人、被告人及其辩护律师对证人、鉴定人及其他证据提出问题或意见；当事人相互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①

我国的刑事诉讼，在1996年之前基本上是实行职权主义的诉讼形式，而在1997年后，根据修改后的刑诉法的规定，吸收了当事人主义某些做法，实行控辩式的审判方式，但不同于当事人主义的审判方式。

中外诉讼形式的发展、变化，都是人们追求诉讼公正的结果，在今天人们更是明确地把诉讼公正作为诉讼的主要价值取向，把诉讼公正的理论和实践提高到空前的地位。

(2) 冲突主体为讨公道而求助于诉讼。

新行为主义学习论的研究表明，如果对某一行为或事实的权威性评价具有很高的合理性，那么，该评价所内含的判断将产生这样的效果：为判断所肯定的行为或事实将引起众多的学习行为；而为判断所否定的行为或事实则影响人们的学习动机，^②这个原理与诉讼相关。诉讼公正（程序公正）是裁判结果公正的前提，人们普遍相信，只有诉讼公正才会有结果公正，而不公正的诉讼，人们就不相信其有公正的结果。

冲突主体为讨公道而求助于诉讼，是因为诉讼公正对社会的导向作用，这种作用表现如下三个方面：

首先，对社会冲突起到抑制、预防作用。对刑事诉讼而言，诉讼公正就是使违法犯罪行为能够及时地受到法律制裁，消除实施犯罪而又能逃避法律制裁的侥幸心理，指导社会成员对自己的行

^① 参见陈光中主编：《外国刑事诉讼比较研究》第一章第三节。

^② 柴发邦主编：《体制改革与完善诉讼制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第44页。

为要慎重选择，力求避免冲突，因为他们清楚地感到，如果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是逃避不了被惩罚的，于是，客观上就起到抑制犯罪，预防违法犯罪发生的作用。

就民事而言，只有诉讼被认为是公正的。当纠纷发生时才会选择诉讼，而不选择其他方式。民事诉讼公正还意味着国家对公民、法人等合法权益的保护，对侵权者及其对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所确定的义务不认真履行者的严厉制裁。我国长期以来对民事、经济案件的执行难，对债务人的过分宽容，造成债权人“怕”债务人的怪现象，导致赖债现象蔓延。债权人提起诉讼，不但原来的债仍然讨不回来一丝一毫，而且还要增加诉讼的支出。这样的诉讼，从根本上来讲是不公正的，它对社会的发展是不利的，它对民事侵权行为起不到抑制、预防作用。我国法院把1999年作为执行年，重视解决“执行难”，这是保证诉讼公正的重大举措。

其次，可以增强诉讼的召感力。诉讼公正的召感作用在于，它能使冲突主体对权益享有的主观信念转化为获得胜诉，使实体法赋予起诉主体的合法权益，通过诉讼方式得到实现的信念，这种信念使冲突主体选择诉讼而不选择其他形式去解决冲突。诉讼公正，也可以减少被诉主体应诉的心理障碍，使其也能通过诉讼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在具有反诉条件时，通过反诉方式来实现自己对权益享有的信念。

由于“司法最终解决”的原则，由于诉讼是国家以特定方式主持的，诉讼公正的载体是司法者，而司法者在诉讼中的行为都是国家政治组织的行为，因而，诉讼公正所产生的指导示范和影响作用，远远超出个案公正的本身意义，它可以促使社会成员建立和强化自己的公正意识和公正观念。

4. 诉讼是行使司法权的基本形式

(1) 诉讼是以司法机关为主导。

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在案件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